

2月26日「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時間表

地點：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獸醫試驗中心1樓會議室

時間	主題	內容	主講
09：30 10：00		報到	
10：00 10：10		長官致詞、課程說明	黃建元 主任秘書
10：10 11：00	食農教育政策與法 案簡要說明	1. 政策法案與推動方向 2.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分享	
11：00 11：10		休息時間	黃子鳴 助理研究員
11：10 12：00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申請規定與流程	1. 法規介紹 2. 網站申請及流程說明	
12：00 13：00		午餐	
13：00 13：50	食農教育推廣案例 介紹與分享 I (生產篇)	1. 推廣食農教育架構 2. 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 3. 引言及影片播放 4. 小組討論、經驗分享與回饋	莊豐箕老師 (新北市立三民 高中教師暨食 農教育計畫主 持人、「美好食 驗室」主理人)
13：50 14：00		休息時間	
14：00 14：50	案例介紹與分享 II (團體篇)	1. 引言及影片播放 2. 小組討論、經驗分享與回饋	
14：50 15：00		休息時間	
15：00 15：50	案例介紹與分享 III (校園篇)	1. 引言及影片播放 2. 小組討論、經驗分享與回饋	
15：50 16：00		綜合討論	黃建元 主任秘書
16：00		結束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15 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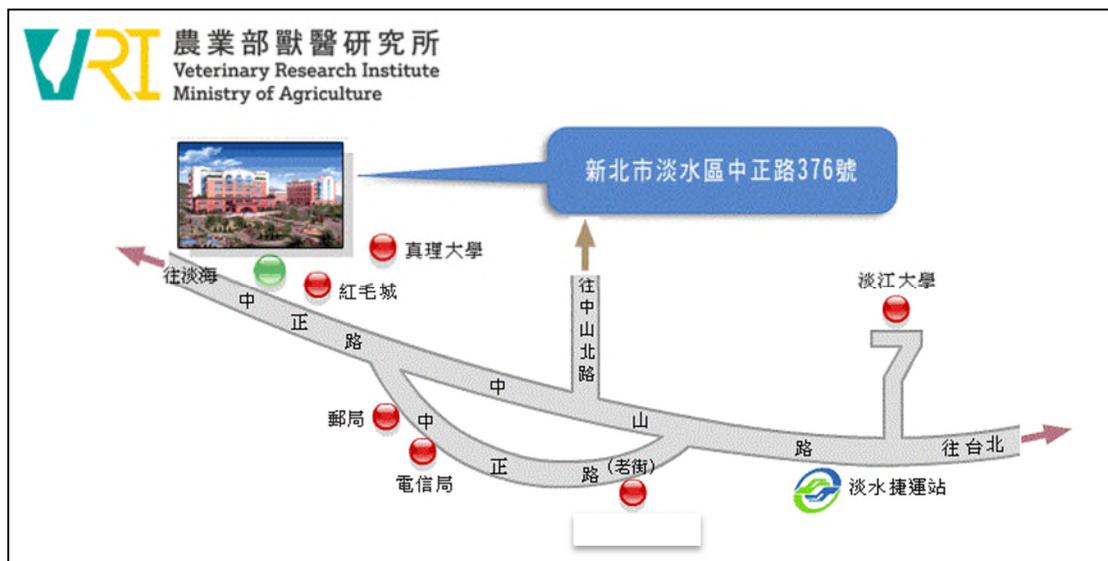
「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

1. 課程目標

依據食農教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在案，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提供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課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並須於申請前兩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共同培訓時數 8 小時課程。上述 8 小時課程分為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兩部分，本次培訓提供實體 5 小時之課程。

2. 培訓對象、時間、地點

- **培訓對象：**(1)對食農教育有興趣之農會推廣人員、社會團體人員；
(2)學校教、職員：包含執行食農教育推動之教職員及營養師等。
- **上課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上課地點：**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捷運：搭乘捷運淡水線於淡水站下車，再搭乘往淡海（漁人碼頭）方向之紅 26、836 及藍海 2 轉乘公車於「紅毛城站」下車，往淡海方向步行 2 分鐘(約 1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所。

公車：三重客運 857(板橋~淡海)、指南客運 757(北門~淡海)、指南客運 880(樹林~淡海)於「紅毛城站」下車，往淡海方向步行 2 分鐘(約 1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所。

火車：於台北車站下車，搭乘捷運淡水線於淡水站下車，再搭乘往淡海方向之轉乘公車於「紅毛城站」下車，往淡海方向步行 2 分鐘(約 1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所。

3. 課程內容：

本次課程邀請新北市立三民高中莊豐萁老師講解食農教育推廣案例介紹與經驗分享，三民高中為食農教育推廣績優學校，莊老師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具有多年設計規劃食農教育課程經驗。

- 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介紹食農教育立法精神，食農教育法介紹，食農教育資源與食農教育推廣範例分享。由本課程了解食農教育的精神與推廣方法，藉演講與交流提升精進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與流程：介紹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申請的條件資格，以及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使用，使學員能由該系統進行課程報名與熟悉專業人員資格線上申請程序。
- 食農教育推廣架構與案例介紹與解析 I (生產篇)：介紹推廣食農教育架構，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引言及影片撥放：《藕是一群農夫》、《暖男的菜籽學》、《臺灣香檬酸甜味》、《牧羊人的一天》、《七寶魚塭的故事》、《怎麼吃一條魚》，小組討論、分享與回饋。
- 食農教育推廣架構與案例介紹與解析 II (團體篇)：介紹推廣食農教育架構，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引言及影片撥放：《志工耕耘全齡推廣》、《營養 5 餐午時對味》，小組討論、分享與回饋。
- 食農教育推廣架構與案例介紹與解析 III (校園篇)：介紹推廣食農教育架構，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引言及影片撥放：《芋見故鄉圓》、《小廚師與謝師宴》、《校園裡的解鎖課》，小組討論、分享與回饋。

4. 報名人數 (錄取上限人數為 50 人)

- 採取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
- **報名網址：**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https://faep.moa.gov.tw/>)，點選我要上課，共同培訓課程查詢
- 預計錄取人數為 50 人，若報名人數過多，則提早結束報名，主辦單位保有決定錄取學員名單之權利。
- 報名截止日期後，主辦單位將於 2 月 25 日 10 時前完成甄選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

5. 注意事項：

- 若已報名欲取消者，請於 2 月 25 日下班前通知主辦單位，以利後續行政安排。
-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所提供的機車與汽車停車位。

6. 聯絡資訊：

電話：(02)2621-2111 分機 260 陳小姐

Email: sichen@mail.nvri.gov.tw